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澄清公告(「該澄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內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對以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的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應為：

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 65 股東週年大會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日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應列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7(b)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

(電子設施可不時變化及每場會議不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須在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日程安排以及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且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a)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倘上市規則允許，並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的股東同意。

67(c)(i) (c)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c)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67(d)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71 在章程細則第67(e)條之規限下，大會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延期至任何時間(或無限期)及／或任何地點及／或以任何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舉行。如大會休會長達十四日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日之前發給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該等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向股東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納入該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由本公告及該澄清公告所披露的補充修訂(「**該等補充修訂**」)所補充)。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由該等補充修訂所補充)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該等補充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誠如該澄清公告所披露者，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通函作出補充，應與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澄清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陳志斌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刊載。